

特殊教育

基本概念與方法

楊坤堂

一、前言

特殊教育是正常教育的一部份，而不是脫離正常教育的另一種教育（伊利諾州，1945）；簡言之，特殊教育是特殊化的教育，而不是異化(完全不同)的教育(Kirk and Gallagher, 1983; shore, 1987)。雖然特殊教育一詞今日已經是大眾耳熟能詳的「常識」，但事實上，一般人對特殊教育仍有不少的迷思與誤解。本文的目的在概述特殊教育與特殊教育學生的定義、特殊教育的主要內涵以及特殊教育的過程。

二、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一種措施（或方法），而不是一種場地（或地方），亦即實質的特殊教育方法比形式的特殊教育的場所更重要。把特殊兒童安置在資源教室或特殊班級而不給予特殊化的教育，則不能稱之為特殊教育；相反地，雖然把特殊兒童安置在普通班，卻對之實施特殊化教育，則可稱為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一種法，而不是一種地方」的另一種引伸是，特殊教育不但不侷限於特定環境中，也不侷限於特定學科上。特殊教育可在各種教育環境中進行，包括普通班；可由專業人員或非專業人員執行。事實上，依據「最小限制的環境」原則，越來越多的特殊學生在普通班跟一般教師學習；但這種教育措施的安排，一般教師需要有適當的時間、資源以及特定專業人員的協助，以便主導教學，以滿足特



學生的個別需求。特殊教育學生亦需要接受各種領域的教導，以及相關的服務。（諸如說讀語言治療、職業治療或體育）俾益增進其教育福利。

三、特殊教育學生

特殊教育學生是具有各式各樣的學習與行爲特徵的團體，但亦具有共同特性：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需求顯著異於其普通班的同儕同學，而需要特殊化的教導以協助其依據自己的能力學習；換言之，經由一般的教育方法和教材，特殊教育學生無法在其特殊需求的層面上有效學習。因此，特殊教育乃是提供給教育障礙兒童(children with educational disabilities)的特定的教育服務。其中的關鍵條件（或因素）是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能力。如果其學習能力在普通班無法有效的學習，則其需要特殊教育。

換言之特殊兒童係指偏離一般或常態的兒童而言，甚異常狀態的性質和程度需要改變學校的教育行政、計劃或服務，始可適應其需要，而充分發展其潛能。因此，特殊兒童是指偏離常模，而無法在普通的教育措施中獲得實質利益的兒童(Kirk and Gallagher, 1983; Store, 1986)。

四、特殊教育的主要內涵

美國重要特殊教育法案(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1975 [PL 94-142])的主要內涵計有①教育機會、②非歧視的評鑑、③個別化教育方案(簡稱IEP)、④最小限制的環境以及⑤法定權

責過程(Due Process)。

(一)教育機會：此係美國特殊教育法案的最根本原則，聯邦政府規定所有殘障兒童，不管其障礙的性質與程度，都要擁有機會接受免費的適當的教育，公立學校不能以特殊兒童的障礙為理由而拒學生於校門外。是以教育機會原則即「零拒絕」原則。為了達成這種目標，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教育主管當局必須訂定殘障學生的鑑定辦法，藉以確實做好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工作。

(二)非歧視的鑑定（亦即公平的鑑定）：聯邦法令規定所有疑似「教育障礙學生」要接受徹底的鑑定，以便公平地評量其能力；不能因其文化或種族因素，或因其障礙情形而對殘障學生有所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本措施的目的在保證障礙情況認定的正確性和教育決策的適當性。

(三)個別化教育方案：PL94-142規定必須為所有的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使之接受特定的教育服務。個別化教育方案是特殊教育過程的主要措施，其主要目的在實現特殊教育的目標之一：提供特殊兒童適當的教育。依據教育法令，個別化教育方案必須由小組（含教師、家長和學生）擬訂，其內容包括特定的項目（例如，說明係依據學生的何種教育需求而訂定的教育措施）。教育必須以書面資料呈現個別化教育方案。

(四)最小限制的環境：此係指儘量讓具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在類似其一般同儕團體所接受的教育環境中學習，但其前提是必須滿足特殊兒童的教育需求。換言之，學校要設法提供符合障礙兒童的學習與行為特徵的一般教育。其立論是，特殊教育兒童在一般的學校環境中，跟其



同儕互動，則學習效果更佳，獲利更大。本原則的最重要因素是學生的「教育需求」，學校必須依據學生的特殊的教育需求決定「最小限制的環境」的性質與程度。

(五)法定權責過程(Due Process)：本原則強調家長有權利（但相對地，也是有責任）參與其子女的學校教育決策與教育措施的過程。其主要功能在保護家長及其子女的權利，以及提供家長質詢學校教育決策的法定機會。就學校而言，本原則要求教育決策必須確實考慮家長的觀點和意願，俾益在接受家長的質疑與諮詢之後，做了正面而適當的教育決策及措施。地方教育主管機構必須奉行下列的保障措施：

1.代理家長(Surrogate parents)：如果兒童的家長不能執行家長職責，地方教育主管機構必須為兒童選定「代理家長」（或監護人），以執行家長的法定權責，維護兒童的教育權利的福利。

2.同意：學校要有家長的書面同意書才能進行學生的鑑定；安置等教育措施。

3.獨立鑑定：家長對學校的鑑定結果的正確性有所懷疑時，可尋求校外的專業機構鑑定。如果聽證會的官員認定學校的鑑定不確實，則校外鑑定的經費由地方政府教育機構支付。

4.教育記錄的使用：家長有權檢視子女的各项學校記錄（資料）。學校有義務替學生的資料保密；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學校不能讓任何個人或機構接觸學生的資料。

5.聽證會：家長有權針對地方政府教育機構對其子女的篩選，鑑定、安置等教育措施舉辦聽證會。

五、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過程包含鑑定(identification)、轉介、診斷、安置教育措施。

(一)鑑定

此係特殊教育過程的第一步驟，其重要性在早期發現疑似特殊兒童，並預防問題的惡化。PL94-142規定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實施「尋找兒童的措施(child-find programs)」，目的就在普查少數民族或貧家地區的教育障礙兒童。任何與兒童有關的人，諸如家長、教師、輔導教師、醫生、護士、法官的社會上作人員等，均可協助發現疑似特殊兒童。學校可運用各種資源來篩選特殊兒童，像標準測驗的結果、教師的評介、學生的教室行為與表現以及親的觀察與判斷等。

雖然學校利用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的評鑑工具和資源篩選特殊兒童，但仍有其缺失與限制，例如，①學校的篩選措施可能強調兒童表現較好的一面，而忽略其較弱的一面；或跟上述的情形相反。②教師也可絕不願對兒童做通盤性的檢查，或者把兒童的障礙現象誤認為懶惰或欠缺動機。③教師每天要面對數十名學生，因而很少教師費時去辨認特定學生的障礙問題；特別是學習問題兒童所表現的教室行為比較消極，不若具有破壞與干擾性質的外向性偏差行為的兒童受到教師更多的注意。此外，④家長在家中可觀察到教師在教室裡無法發現的兒童的困難現象。因此，在篩選特殊兒童的過程中，家長的角色與功能是相當主要與必需的。家長可依據附錄一的內容觀察子女，以決定子女是否需要轉介，接受進一步的診斷。

(二)轉介：

查兒童被認定具有學習與行為問題時，家長或教師可申請轉介，讓兒童接受專業的診斷



在轉介過程中，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相當重要，彼此要確實溝通、澄清、支持與互助。當由學校提出轉介申請時，要書面通知家長，說明轉介的理由、性質與類型等有關事項，並徵求家長的書面同意。家長也可向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但家長必須說明子女學習或行為問題的特徵與事實。此外，轉介時必須依據接案機構的規定，提供必需的個案資料，以及辦理必要的手續，例如填寫轉介申請表等有關表件。

四、診斷：

診斷的先行步驟是個案資料的蒐集與建立。而資料的蒐集與建立除了來自轉介階段的相關資料外，最主要的是一系列的晤談和標準化的正式測驗、評量、鑑定的結果。診斷乃是根據上述的資料所進行的假設推論與驗證，以及決策的過程。特殊兒童的診斷乃採取科際整合與協同工作的方式進行，診斷原則上由小組進行，診斷小組綜合分析有關資料而作診斷。診斷的目的不在分類，而在做為學習正確的教養安置以及適當的教育服務的基礎。雖然，診斷的結果可以決定特殊兒童的類型，但任何一分類都無法代表對一個完整兒童的真正瞭解。而且，診斷的最終目的是在「適當的教育措施」與「兒童獨特的學習特徵」之間取得均衡和諧的發展。

四、安置

特殊教育安置係指特殊兒童所接受的教育與教學方法的類型。教育安置之學校與家庭間爭議性最大的問題。教育安置必須根據學生的教育需求，而不是基於學生的障礙類型。因為並非所有的障礙學生都必須安置在特殊班級或特殊學校才能成功地學習。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其適當的教育措施

。適當的教育係指可以使障礙兒童蒙受教育利益，並進而實現其潛能的教育。

PL94-142對特殊教育安置有明確的規定，茲摘要如下：

1.特殊教育安置的決定係由小組做成，而決策小組包含家長。小組的成員必須瞭解個案當事人（兒童）、鑑定結果以及特教過程。

2.特殊教育安置乃基於詳盡的有關資源，包括測驗、教師的推介、兒童的生理、文化和社會行為特徵等。

3.學校必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其子女的特殊教育安置。

4.學校必須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以滿足教育障礙兒童的教育需求。

5.兒童只有在無法接受一般教育的情況下才安置於特殊教育的措施中。

6.兒童必須盡可能跟非障礙兒童一起接受教育。

7.做特殊教育安置的決定時，應該考慮安置的潛在性不利衝擊以及教育安置的品質。

8.學校必須至少一年進行一次特殊教育安置。9.學校必須事前通知家長有關改變特殊教育安置的事宜。美國殘障學生（6歲至17歲）於1985～1986學年度的特殊教育安置情形如下(Danielson and Bellamy, 1988)：26.5%的殘障學生安置於普通班，43.7%在資源班，23.9%在特殊班，4.2%在特殊機構，1.1%在住宿機構，0.7%在醫院或家中。但由於不同障礙類型的兒童各有不同的教育需求，因而各有不同的教育安置。大多數的殘障兒童被安置於特殊班級，諸如智障者(55.81%)、情緒障礙者(35.88%)、聽障者(34.62%)、多重障礙者(43.23%)、肢體殘障者(32.03%)、身體病弱者(25.77%)、聾啞





者（27.56%，安置於私人住宿機構；23.30於特殊班）；只有學習障礙者(61.80%)和全部障礙者(41.39%)最常用的教育安置是資源班；而語障(66.26%)和視障者(31.28%)最常用的教育安置是普通班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8)。

(五)教育措施

特殊教育學生的教學方法可歸納成三大類型：過程導向教學法、工作導向教學法和過程—工作訓練教學法。過程導向教學法強調基本學習能力的訓練，工作導向教學法注重學科直接技巧的教導，而過程—工作訓練教學法乃兼顧基本學習能力的訓練和學科直接技巧的教學。目前國內正在推展實施的特殊教育兒童教學方法比較趨向過程—工作訓練教學法。具體而言，特殊兒童的教學策略計有補救教學法、個別教學法、學習策略法和功能教學法等。但一般特殊教育教師係聯合運用各種適當的教學方法，例如臨床教學、精熟學習或合作學習等，協助特殊兒童有效而成功的學習。

六、結語

今日特殊教育的主要理念之一就是學校不能以學生的障礙問題，或學校欠缺資源為理由而拒絕提供障礙學生多元的教育措施。相反地，學校應該協助每一個障礙學生接受適合其獨特教育需求的教育服務，同時又能跟非障礙同學共同生活，因為如果教材教法適合學生的學習風格與行為特徵，則障礙學生能有效而充分的學習。

PL94-1452的特殊教育的定義是，特殊教育是滿足殘障兒童的獨特需求的特殊設計的教導，包括班級教學、體育、家中教學以醫院和機

構教學。欲實現上述這種特殊化的教學，其備的條件是：

- 1.徹底而通盤地評鑑學生的學習與行為特徵。
- 2.滿足學生教育需求的精確教學方法。
- 3.特殊化的教材與設備。
- 4.專業訓練的特殊教育師資。
- 5.適時而經常的評量（含學習評量與行為評量，亦即評量學生的進展情形以及教學的適當程度）。
- 6.隨時修正教學措施。

今日的特殊教育的基本信念是，上述原則如能確實施行，則所有的障礙兒童，不論障礙的性質與程度，均能依據其能力有效學習。特殊教育涵蓋上列的各項特徵，但其中顯著突出的特色是，教師要在「教導」與「學習」的獨特教育需求與學習風格之間小心斟酌。「教育之道無他，乃協助學生人性之自然發展而已。而教學的藝術主要在調和教師的教學目標與學生的當前的能力，彼此取得和諧」(Pestalozzi,引自Rosemberg, 1968)；並進而實現特殊的主要遠程目標：改變社會對特殊兒童的看法與態度，以及改變特殊兒童的社會角色和功能。

主要參考書目

- 一、Kirk, S. A., and Gallagher, J.J. (1983).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 Boston:Houghton Mifflin.
 - 二、Shore, K (1986). *The special education handbook*. New York:War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 (作者：台北市立師院特教系副教授)

